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湯駿豪
電話：03-8462860#319
電子信箱：a098107130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40119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_1140119285_ATTACH1.odt)

主旨：為辦理防災士「避難收容及防災計畫」模組課程種子師資
培訓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6月16日府消管字第1140113049號函辦理。
- 二、復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略以，種子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推薦名單及學經歷資料等必要佐證文件，並經內政部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後，始得擔任：
 - (一)具有防災士資格。
 - (二)具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三)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2年以上，並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
- 三、旨揭「避難收容及防災計畫」模組課程係「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講授+實作) 1小時」及「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講授+實作)3小時」2門課程，請依上開規定確實擇優遴選所屬負責避難收容及防災計畫相關業務或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營運期間實際運作，且具防災士資格及專科以

114/06/18



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者，並填具清冊併附學經歷等
相關佐證資料，於114年6月17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
傳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四、檢附清冊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